

以西結書(七)聖民受審判

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神用各種方式施行審判，神也興起邦國，作為審判的工具。從前，神使用以色列民審判迦南七族，將他們盡行滅絕，是因迦南人的罪孽已經滿盈。以色列人執行神的審判，不是因他們的義，而是因迦南人的惡(申 9:4-5)。當以色列人不斷犯罪，神也藉著刀劍報應他們，興起巴比倫，當作審判以色列的工具。藉著審判，神顯明祂的屬性，祂是慈愛、憐憫，也是公義、聖潔的神。

一. 彰顯神的名〔以西結書 20:1-49〕

神按祂旨意揀選以色列為祂的子民，不是因為他們比其它國民更有義(申 9:4-5)，而是因為神堅定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地上萬國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。

1. **立約的百姓**〔結 20:1-7〕：神與以色列人起誓立約，他們本該有權利可以隨時求問神(王下 1:16)。他們求問神，神卻指著祂的永生起誓，必不被他們求問。
 - a. 我是耶和華：神向摩西啟示祂名是耶和華(出 6:2-3)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十誡，向他們啟示祂是耶和華，顯出祂聖潔、公義、慈愛的屬性。
 - b. 作聖潔國民：神要以色列人離棄埃及的偶像，作聖潔的國民，遵行神的律法(出 19:3-6)。藉著立約，神就宣告：我是耶和華你的神(出 20:2)。
2. **悖逆的子民**〔結 20:8-26〕：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作立約的憑據，並要求他們遵行(出 24:3-8)。若遵行主的誡命，就必蒙福；若不遵行，就必遭禍(申 28 章)。
 - a. 犯罪歷史：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就犯罪，拜金牛犢(出 32 章)，他們不斷地悖逆，不順從神的律例，兒女也同樣犯罪。但耶和華仍舊是他們的神。
 - b. 一再寬容：雖然以色列人不斷犯罪，但神為祂名的緣故，仍顧惜他們，不毀滅他們，不在曠野將他們滅絕淨盡。因為耶和華還是他們的神。
 - c. 神的任憑：以色列人因不斷犯罪，使神的名被褻瀆，神就任憑他們犯罪，並警告他們要被四散到列邦(申 4:27; 28:64)，這些話終於要應驗了。
3. **最後的警告**〔結 20:27-39〕：因以色列人不斷犯罪，神要棄絕並審判他們。
 - a. 拜偶像的罪：以色列人拜偶像，在各處獻祭燒香，使兒女經火，行可憎的事。神就起誓要與他們斷絕關係，不被他們求問，並要向他們發烈怒。
 - b. 神定意懲治：神要將以色列人四散列邦，除淨叛逆的人，不容他們回歸本地，如倒斃在曠野，不得進迦南美地的人。聖徒要引以為鑑(來 3:7-19)。
4. **彰顯神的名**〔結 20:40-49〕：神在許多方面啟示祂的屬性，彰顯祂的聖名。
 - a. 百姓歸回：以色列人受審判，但神要再憐憫他們，領他們歸回，他們必悔改，不再拜偶像。顯明神的聖潔、公義，和慈愛、憐憫(出 34:6-7)。
 - b. 烈火的神：神向以色列人顯明祂是烈火，用烈火行審判(來 12:29; 10:27)。

二. 神執行審判〔以西結書 21:1-32〕

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所行的盡都公義，祂必按各人所行的來施行審判，恩典和審判都是從神來的(賽 45:7)，並且末世將有普世性的永遠審判(啟 20:11-15)。

1. **神已拔刀出鞘**〔結 21:1-7〕：以西結預言神的審判就要臨到，祂已拔刀出鞘。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全都要被毀滅。先前投降和被擄的，反而逃過刀劍的審判。
 - a. 一同剪除：神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，表示全面審判臨到，無一倖免。有時義人死亡是免除將來的禍患(賽 57:1)，肉體雖死，靈魂卻要得救。
 - b. 彎腰嘆息：表示人心消化，手都發軟，精神衰敗，膝弱如水，成奴隸的樣子。主再臨時，世人會嚇得魂不附體，聖徒卻要挺身昂首(路 21:24-28)。
2. **要行殺戮的刀**〔結 21:8-17〕：先知利用歌謠及舞蹈表達審判。以色列人向來都稱耶和華為戰士(出 15:3; 詩 24:8)，而今神卻要拔出刀來，攻擊自己的子民。
 - a. 磨快擦亮：表示用於戰場上，這刀造得像閃電，磨得尖利，要行殺戮。
 - b. 藐視的杖：指猶大王西底家背棄盟約，就被藐視，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。
 - c. 致人死傷：這刀一連三次加倍刺人，表示巴比倫對耶路撒冷一連三次的攻擊(王下 13:18-19)，直到滅盡。末世審判也是接連不斷的(啟 8:7-13)。
3. **巴比倫王的刀**〔結 21:18-27〕：猶大與亞捫人都背叛巴比倫，巴比倫就派大軍征伐兩國，他們的末日迫近。世界的末了，審判要臨到神的子民和外邦人。
 - a. 定兩條路：巴比倫大軍在岔路那裏，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，一是亞捫的拉巴，一是猶大的耶路撒冷，結果抽中了耶路撒冷。審判從神的家起首。
 - b. 占卜的籤：過去許多的占卜是虛假的，而今耶路撒冷被抽中，他們認為是虛假的占卜。他們從前信從虛謊的占卜，神就報應他們(帖後 2:9-12)。
 - c. 這國傾覆：以色列國和王的罪孽到了盡頭，國將滅亡，王位無人繼承，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，這就是彌賽亞，祂要建立神的國度和王權。
4. **亞捫人的凌辱**〔結 21:28-32〕：尼布甲尼撒王先滅耶路撒冷，亞捫也不能倖免；但亞捫被毀滅之後，不再有復興應許。沒有在神的約保護，便是永遠的沉淪。
 - a. 拔出刀來：亞捫人看到巴比倫搖簽決定攻打耶路撒冷，就嘲笑，為猶大的滅亡感到高興(結 25:2,3)。但刀已拔出，審判至終也必臨到亞捫。
 - b. 收刀入鞘：亞捫人將永遠被剪除，在歷史上，亞捫人徹底消失在歷史的舞臺，不再被記念。不屬神的人，在審判時會永遠被憎惡(但 12:1-2)。

三. 在爐中煉淨〔以西結書 22:1-31〕

以色列被神揀選作聖潔的國民(出 19:6)，神與他們立約，並賜下律法叫他們謹守遵行，使他們因著主的道被潔淨，若水不能潔淨(弗 5:26)，神就用火煉淨(詩 12:6)。

1. **流人血的城**〔結 22:1-16〕：耶路撒冷有各樣的罪，宗教的墮落，道德倫理的敗壞，經濟的剝削，不法的事加增。末世的情景，充滿罪惡敗壞(太 24:10-12)。
 - a. 流人血的城：這城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，使兒女經火，殺死不該殺的人，神要追討這罪。彌賽亞來的時候，也在耶路撒冷流血(太 23:37-38)。
 - b. 名臭多亂之城：耶路撒冷充滿拜偶像、流人血、強暴、淫欲欺壓貧窮的百姓等多項罪惡。原是神的城，卻成了名臭多亂之城，滅亡是罪有應得。
 - c. 受懲罰的日子：神使以色列民被擄，四散在列邦，藉此除掉他們中間的污穢。神向耶路撒冷施行報應，使祂子民認識神是公義審判的主。

2. **爐中的渣滓**〔結 22:17-22〕：神將祂的子民交在巴比倫人手中，目的是要煉淨他們。他們裡面有各種金屬渣滓，神的忿怒就如煉淨的火，使他們成為純淨。
 - a. 神眼中的渣滓：神煉淨以色列人，除掉屬肉體的渣滓，被煉淨成為聖潔。然而，經過幾次的鍛煉，仍除不掉渣滓，這物就會被廢棄(耶 6:29-30)。
 - b. 聚在城中鎔化：耶路撒冷被圍困，如金屬被熔煉，但他們的本質若只是渣滓，就煉不出純質的金屬。聖徒被煉淨，必如精金(彼前 1:7; 4:12)。
3. **未潔淨之地**〔結 22:23-31〕：因著罪惡，耶路撒冷是不潔淨之地，沒有人去修牆垣，補破口。當城中沒有了義人(創 18:23-33)，神審判的火就臨到這城。
 - a. 先知同謀背叛：先知從神得信息，理當為神說話，為百姓守望。卻背叛他們的職責，成了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(摩 3:8; 彼前 5:8)，傷害神的子民。
 - b. 祭司強解律法：祭司教導神的子民明白律法，按神的旨意生活。他們卻不分辨聖俗，不守安息日，使有罪的為無罪，把聖殿弄成賊窩(太 21:13)。
 - c. 首領抓撕掠物：首領本當像牧人看顧神的羊群，如同管家治理神的家。他們卻曲解神的話，如豺狼抓撕所抓到之物，傷害神的羊群(徒 20:29)。
 - d. 眾民一味欺壓：領袖不是享受特權，乃代表全群，管理神百姓，帶他們歸向神。領袖犯罪，就影響全會眾(利 4:3; 民 14:36; 撒下 21:1; 24:17)。

四. 淫亂的報應〔以西結書 23:1-49〕

神以兩姊妹的比喻，來描述猶大和以色列行了屬靈的淫亂，本章與第 16 章類似。聖徒蒙召如貞潔的童女，要許配給基督，將來要成為新婦(林後 11:2; 啟 19:7)。

1. **兩姊妹行淫**〔結 23:1-10〕：兩姊妹指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，她們原為一體，歸給神之後，仍不改在埃及的淫行，戀慕鄰邦，拜他們的偶像，與他們聯合。
 - a. 阿荷拉〔她有自己的帳棚〕：代表北國首都撒馬利亞，在立國之初就不按神的律法，按自己意思築壇敬拜(王上 12:25-33)，隨從迦南風俗拜偶像。
 - b. 阿荷利巴〔我的帳棚在她之內〕：代表南國首都耶路撒冷，是神所立名的居所。但與撒馬利亞同樣行了神眼中看為可憎的事，所以同樣受到審判。
2. **更甚的淫行**〔結 23:11-21〕：阿荷拉貪戀亞述，就被亞述擄掠。阿荷利巴沒有學到教訓，不僅貪戀亞述，也貪戀迦勒底〔巴比倫〕，她要受姊妹一樣的報應。
 - a. 加增淫行：耶路撒冷的罪在神眼中，比撒馬利亞的罪更甚。神多給誰，就向誰多要(路 12:48)；知道神的道而不去行，就要受更重的判斷(雅 3:1)。
 - b. 到迦勒底：瑪拿西被擄到巴比倫時(代下 33:11)，比羅達巴拉但遣使探視希西家(賽 39 章)，使猶大與巴比倫聯合，來共同對抗亞述(王下 20:12)。
3. **四方的攻擊**〔結 23:22-35〕：巴比倫的勢力擴張，各國都臣服於他，巴比倫王招聚各民攻打猶大。神若保護祂的子民，就會攻擊四圍的仇敵(啟 20:7-9)。
 - a. 燒殺擄掠：神使耶路撒冷被攻擊，被火燒，使他們的淫行和從埃及來的淫亂止息。割去鼻子和耳朵，剝去衣服，是埃及和巴比倫對淫婦的懲罰。
 - b. 審判的杯：耶路撒冷要喝撒馬利亞的杯，意思是要受同樣的審判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喝了神忿怒的杯，擔當普天下人的審判(太 26:36-42)。

4. **淫亂的報應**〔結 23:36-49〕：耶路撒冷犯了屬靈的淫亂，敬拜別神，並使兒女經火，干犯安息日，褻瀆聖所。神按他們所行的淫亂和流人血的罪審判他們。
- a. 行淫不止：她們被淫亂捆綁，到老了還要行淫，必有義人要審判她們。耶穌是義人，祂面對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，卻不定淫婦的罪(約 8:11)。
 - b. 報應審判：藉著審判來認識神。就能使一切婦人受警戒，不效法她們的淫行。婦人指神的百姓，也指新婦〔教會〕；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情慾。

五. 聖城遭毀滅〔以西結書 24:1-27〕

以西結被擄後第 9 年 10 月 10 日，是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日子，18 個月後，城被攻破(王下 25:1-4)。猶太人後來以禁食來記念這日，稱為十月的禁食(亞 8:19)。

1. **肉鍋的比喻**〔結 24:1-14〕：以色列人曾說：「這城是鍋，我們是肉(結 11:1-12)。」意思他們必然平安穩固，但神卻按他們的話審判他們，讓他們慘遭殺戮。
 - a. 生鏽的鍋：鍋子污穢需要清理，有的污穢可用清水洗淨〔神的道〕，有的需要用火煉淨〔試煉〕，若是火燒不淨，就用更大的火〔審判〕把它燒熔。
 - b. 無法潔淨：這鍋長了大鏽，就是用火也不能除掉，神就燒到忿怒止息。神子民若犯罪不悔改，不結果子，就要被火燒盡(來 10:26-27; 太 3:8-12)。
2. **失喪的愛妻**〔結 24:15-18〕：代表耶路撒冷被毀，神失喪祂的妻子。正如先知何西阿與妻代表神與以色列的關係(何 3:1-5)，以西結的妻也預表耶路撒冷。
 - a. 不可哀哭：面對所愛的妻子離世，神不許以西結舉哀，和用傳統的喪禮儀式。神的僕人帶著膏抹事奉神時，不可帶著個人的情緒(利 10:1-7)。
 - b. 當日應驗：以西結早晨向百姓宣告這事，當晚他的妻死了，次日早晨就照神的指示辦理。以西結說耶路撒冷要被毀的預言，不久也必應驗。
3. **毀滅的預兆**〔結 24:19-27〕：以西結不為喪妻舉哀，引起猶太人的詢問，他就把神要讓耶路撒冷被毀的信息告訴他們。以西結再一次用動作表達神的信息。
 - a. 痛失所愛：神失去祂的聖所，以色列人要失去他們的兒女。耶穌為耶路撒冷將要的荒涼哀哭(路 19:41)，猶太人為失喪的兒女哭泣(路 23:28)。
 - b. 為罪歎息：神要百姓也像以西結一樣，忍住悲哀，要為罪嘆息。不是為自己不幸的遭遇，而是為自己的罪感到憂傷，並坦然接受神公義的審判。
 - c. 不再啞口：以西結原來啞口不能說話，只在說預言時開口(結 3:26-27)。直等他聽到耶路撒冷陷落時，他才能開口說話(結 33:21-22; 路 1:64)。

結論

以色列人雖是神的子民，但審判時，神並不偏待，他們犯了罪，神也照樣審判。耶路撒冷被毀，彰顯神的公義，神的心充滿傷痛，就如先知失去心愛的妻子一樣。不同於列邦受審判的結果是全然滅絕，神的子民受審判，是被神煉淨，過程雖然痛苦，卻是必須的；因為神會保守他們，審判過後會再向他們施恩，使他們不再隨從別神。聖徒蒙召，也是要經歷煉淨的過程，甚至末日的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; 耶 25:29)，只要持守對主的信靠，就能坦然無懼，末了必站立得住。